

附件 31

2025 年度省级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表

序号	任务名称	行业领域	联合检查部门与检查事项	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(可选择一种或多种)	抽取比例或数量	检查层级	
1	全省医疗美容行业联合检查	医疗美容机构	发起部门	省卫健委	1.对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2.对护士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； 3.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； 4.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； 5.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。	医疗美容门诊部	现场检查	39 家	市县(省级抽取)
			参与部门	省市场监管局	广告发布情况检查				
				省药监局	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行政检查				
				省税务局	对是否有偷税、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行政检查				
2	全省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机构联合检查	用人单位	发起部门	省疾控局	1.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行政检查； 2.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。	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	现场检查	65 家	市县(省级抽取)
			参与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	对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				
3	全省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联合检查	公共卫生	发起部门	省疾控局	对餐(饮)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现场检查	13 家	市县(省级抽取)
			参与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	1.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； 2.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。				